

德州新法案將放寬學校停學限制（上）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在 2019 年，德州州法規定除非學生涉入毒品、酒精、武器或暴力等極端情況，否則學校禁止對無家學生實施停學處分，不過德州眾議院在聯邦《McKinney-Vento》法案的基礎上，於 2025 年通過第 6 號法案（House Bill 6）法案，放寬學校針對無家學生進行校外停學（Out-of-School Suspension，註 1）的限制。該法案係於 1987 通過，旨在規定學校應為無家學生提供交通及註冊服務。

新法案由聖安東尼奧市 Bexar 郡共和黨議員 Mark Dorazio、Marc LaHood、John Lujan 及民主黨議員 Ray Lopez 共同起草，目的在因應疫情後學生問題行為惡化之情形，內容包括取消校內停學（In-School Suspension，註 2）最多 3 天的限制，改為可無限期實施，惟每 10 日需重新審查 1 次；校外停學則維持最多 3 天之限制，並適用於所有重複且重大干擾課堂秩序或危害其他學生安全之違規學生，學區也可為遭處份之學生設立替代的線上教學方案。

Dorazio 議員表示：「新法案擴大了教師維持秩序、保障學生安全及維護課堂學術誠信的效力，法案中與無家學生之關聯其實不大。」該法案受多數議員支持，惟民主黨議員 Diego Bernal 與 Josey Garcia 在立法會議中投下反對票。

儘管過去德州禁止無故對無家學生實施停學處分，但德州學生被停學率仍未見下降，多個聖安東尼奧市的學區如 East Central 獨立學區及 Northside 獨立學區甚至在學生無重大違規的情況下，對數百名學生執行非法停學處分。

這些學區需接受德州教育廳（Texas Education Agency，TEA）的「corrective action plans（矯正行動計畫）」，針對校內處理學生紀律事務的行政人員進行重新培訓。TEA 要求學校需每月召開會議檢視學生狀況，確保 3 年級以下之學童不會被無故處以校外停學，此外，學校應提供校外停學處分外的替代方案，且所有紀律處分均須詳實記錄。

根據《McKinney-Vento》法案，無家學生係指無固定、規律且適當夜間居所的青少年，如待在汽車旅館中、交通工具上或因經濟困難而寄宿於他人住處的學生，皆可被視為此類。然而教育專家指出，學生是否具備受《McKinney-Vento》法案保護的資格仍存在許多模糊空間，根據不同學區或行政人員的判定往往有不同結果，誤判學生居住情況導致分類錯誤的情形也時常發生。

註1：校外停學係當學生有重大違規行為時，學校禁止其進入校園或參與任何學校活動的一種懲罰措施，學生僅能留在家中或指定場所完成學業直至停學期滿。

註2：校內停學指學生仍需到校報到，但被禁止參與任何課堂活動，只能留在特定區域接受學校職員監管。

撰稿人/譯稿人：賴晏如

資料來源：2025年7月7日 The San Antonio Report 電子報(The Texas law banning the suspension of homeless students was overturned. San Antonio schools still face consequences.)

<https://sanantonioreport.org/the-texas-law-banning-the-suspension-of-homeless-students-was-overturned-san-antonio-schools-still-face-consequences/>